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26-1113 分機 318
- \* 傳真：04-7260227
- \* 電子信箱：c650047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102&act\\_id=156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102&act_id=156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
  - (一) 人次：指當月受照顧人數，季加總為人次。
  - (二) 金額：指依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發放給照顧者之金額計算。
- \* 統計單位：人次、元
- \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月份別」分；縱項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之「年齡」、「發放金額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- 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- 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